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人字〔2026〕4号

关于王立军等十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，中汇公司：

经 2026 年 3 月 9 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王星同志县河（湖）长制事务保障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麦拉·阿合买提汗同志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石勇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建伟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朱向东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吴平同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张明虹同志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商务和工业
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周雨婷同志任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站长（试

用期一年);

孙黎娇同志任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李志伟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;

何小鹏同志任县供销社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立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;

王昆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(挂职时间2年,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);

何红梅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